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或要約招攬，並非訂立協議進行任何上述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徵求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該等司法權區根據當地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新票據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因此，新票據僅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定義見下文)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本公司」)

向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尚未償還的5.625%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067255328／通用編碼：206725532)  
(「二零二四年票據」)的持有人

**交換及提交要約以及同意徵求的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各自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交換及提交要約以及同意徵求備忘錄(「備忘錄」)及同意徵求聲明(「聲明」)，內容有關該等要約。本公告所用但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該公告、備忘錄或聲明所賦予的相同涵義，該等文件於要約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hh>(「要約網站」)上可供查閱。

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本公司謹此宣佈：

1. 最高提交接納金額為29,862,000美元；
2. 該等要約須待總發行條件及同意條件等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總發行條件及同意條件均已獲達成，且本公司已根據該等要約及同步同意徵求取得必要同意；
3. 本公司將接納購買根據該等要約有效提交的二零二四年票據；
4. 合資格持有人已有效提交並獲本公司接納交換的二零二四年票據本金總額為141,793,000美元。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票據本金總額為58,207,000美元；
5. 合資格持有人已有效提交並獲本公司接納購買的二零二四年票據本金總額為29,862,000美元；
6. 預期該等要約交割日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支付購買價、應計利息付款及同意費之日)或前後，其後本公司根據該等要約接納購買或交換的所有有效提交票據將予以註銷；
7. 於交割日，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向獲接納交換其二零二四年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支付購買價：二零二四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交換(a)現金60美元(包括交換費59美元及同意費1美元)及(b)新票據本金總額1,000美元；
8. 於交割日，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向獲接納購買其二零二四年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支付購買價：二零二四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購買現金930美元(包括購買價929美元及同意費1美元)；
9. 於交割日，本公司亦將就其根據該等要約接納交換及購買的所有有效提交的票據按1,662,907.87美元支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最後一個付息日)(包括該日)起至交割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應計利息付款；
10. 於交割日，本公司將根據同步同意徵求向妥為提交有效同意的持有人支付同意費：二零二四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支付現金1美元；及
11. 該等要約交割後，二零二四年票據本金總額98,001,000美元將仍為尚未償還。

## 其他詳情

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的更多詳情於備忘錄詳述。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備忘錄以了解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他資料。

資訊、交換及提交代理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的聯絡資料如下：電話：+44 20 7704 0880/+852 2281 0114及電郵：hh@is.kroll.com。要約網站為：<https://deals.is.kroll.com/hh>。

## 一般事項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備忘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招攬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人士不合資格如此行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由任何人士用作購買二零二四年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或出售二零二四年票據的招攬。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女士、張文會博士及羅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駱劉燕清女士及丁遠教授。

\* 通常稱為Laetitia Albertini